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二零二四年度董事會報告
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報告
二零二四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二四年度報告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銷售樓三樓會議室召開及實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c-changjiang.com)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達(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3
II.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的事宜	4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方式.....	4
IV. 股權登記日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5
V. 責任聲明.....	5
VI. 推薦建議.....	6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銷售樓三樓會議室召開及實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
「章程」	指	本公司之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	指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及修改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執行董事：

蔣均才先生

王丹津先生

陳浩先生

李爽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北省

宜昌宜都市

濱江路38號

非執行董事：

唐新發先生(董事長)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建新先生

向凌女士

李學臣先生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二零二四年度董事會報告
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報告
二零二四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二四年度報告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銷售樓三樓會議室召開及實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資料，使閣下能就對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及有關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內。

II.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的事宜

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有關報告全文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刊載的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內。

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有關報告全文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刊載的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內。

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報表全文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刊載的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內。

4. 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該報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刊載。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方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銷售樓三樓會議室召開及實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董事會函件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

IV. 股權登記日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欲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所有未登記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I. 推 薦 建 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銷售樓三樓會議室實體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謹啟

中國，湖北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2.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3.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的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本公司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該公司的章程規定由本公司的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3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6.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不超過一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中國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濱江路38號

電話：86-769-8176 8886

傳真：86-769-8176 8866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用於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用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2862-8555

傳真：852-2865-0990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李爽先生和陳浩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向凌女士和李學臣先生。